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74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海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琦偉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詹佩珍間請求給付預告工資等事件，
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
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預告工資等事件，依勞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
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143號判決
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
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裁定上訴駁回、第
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依前揭規
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01 當事人即被告徵收。

02 三、經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已由原告依本院111
03 年度勞補字第567號裁定繳納333元，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
04 裁判費667元應由被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
05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7 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08 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